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QYXZ2024-11

## 清城区锦兴小学等 5 个建设项目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盖章):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乙方全称(盖章): 清远市炫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院环西路人民政府大楼 2 层	乙方地址: 清远市新城鹿鸣路冶金大厦 B 座 1203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清远市炫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广东省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锦兴小学、飞来湖小学、清飞小学、松岗中学教学楼和教学综合楼、新城小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工作开展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合同\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省市现行最新开发建设项目水

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规章、规定。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GB50433-2018)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50434-2018)
- (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GB/T16453-2008)
- (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 (GB/T15774-1995)
- (5)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SL190-2007)
- (6)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号)；
-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 (办水保〔2018〕133号)；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经乙方书面确认的甲方的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技术服务内容

4.1 项目名称：锦兴小学、飞来湖小学、清飞小学、松岗中学教学楼和教学综合楼、新城小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项目。

#### 4.2 项目简况：

锦兴小学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0973.32 m<sup>2</sup>，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7510.09 m<sup>2</sup>。飞来湖小学建设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31324.5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33500 m<sup>2</sup>。清飞小学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9757.01 m<sup>2</sup>，办学规模为 48

个班、2160 个学位。松岗中学教学楼和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0783.44 m<sup>2</sup>, 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33722.08 m<sup>2</sup>。新城小学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24550.54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2011.83 m<sup>2</sup>。

#### 4.3 技术服务主要内容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 年修订)和相关水土保持保规范要求,完成锦兴小学、飞来湖小学、清飞小学、松岗中学教学楼和教学综合楼、新城小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所提交成果必须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 (一)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二) 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三) 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验收合格的结论。
- (四)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 (五) 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 4.4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本合同第 4.3 条款内容。若委托方提供基础资料不齐全及文件滞后影响工期的情况下,顺延工期。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签订协议日起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对本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各参建单位的相关资料。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研究报告、份数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5间学校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分开编制)	3	满足甲方存档要求
2	5间学校的水土保持鉴定书(分开编制)	3	满足甲方存档要求

## 第七条 合同金额、结算方式以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总价：项目合同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含税 1%增值税 100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含现场勘查费、验收报告编写、专家评审费、交通差旅费等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就本合同咨询内容实行全包干，不因审批政策变化和资质不足等原因，增加本项目费用。

### 7.2. 乙方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项目实行总价范围内包干，并按照 5 间学校验收通过情况进行结算（1 间学校验收不通过则扣除合同总价的 20%，如此类推）。

乙方完成 5 间学校的水土保持验收和鉴定等工作，且向甲方提交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成果及相关备案文件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乙方应在收款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专票，否则由此导致款项无法按本合同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收款信息：账户名称：清远市炫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9550880221597400139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1 有权就锦兴小学、飞来湖小学、清飞小学、松岗中学教学楼和教学综合楼、新城小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

咨询；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合同价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非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文件未能通过水利行政部门审批或乙方交付完整成果报告后本项目停缓建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8.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8.2.1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后，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的要求，高质量编制完成验收报告书，其中水土保持报告需通过水利部门技术审查并取得批复。若因乙方原因最终未获批准报备证明和文件，乙方自愿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2.2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3%，但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8.2.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

减收该项目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

8.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10%合同价作为违约金。

### 第九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清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结果不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清城区教育局  
法人代表或分管领导：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4.12.2

乙方：

清远市炫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锦坤

电话：13415236026

日期：2024.12.2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411200086

清远市炫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委托，锦兴小学等5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采购项目编码：441802007303362241112137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2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69029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用手机扫码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拾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住所  
清远市新城鹿鸣路冶金大厦B座102号(住改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资源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壤修复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其他清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保洁清洗服务；水利和土木管业；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用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业务；凭有效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